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東小字第91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楊凌緯

陳瑛祺

被告 王炳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17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萬150元自民國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47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1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47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9期。嗣於114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更正訴之聲明如

01 下（卷第60頁），即將違約金之部分併入總請求金額，核屬
02 更正事實上之陳述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合先敘明。

03 貳、實體事項

04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0年6月28日向原告申請受嚴重特殊傳染
05 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10萬元，並簽立華南商業銀行貸款
06 契約書，約定至113年6月28日，按月於每月28日清償本息，
07 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
08 週年利率1%，並依前開定期儲金機動利率隨同調整；遲延
09 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其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除依上開利率計
10 算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
11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
12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9期。詎被告僅繳納至113年3月
13 27日即未再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1萬150元及自113年3月28日
14 起按週年利率2.47%計算之利息，暨依上開約定計算之違約
15 金25元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
16 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175元，及其中1萬150元自113年3月28日
17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47%計算之利息。

1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19 述。

20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21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華南商業銀行貸款契約、
22 信貸延滯清單、勞動部113年4月1日勞動福2字第1130152902
23 號函等件為證（卷第13至25頁），並有請求項目試算表附卷
24 可參（卷第67頁）；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
25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
26 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
27 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28 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29 1萬175元，及其中1萬150元自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30 按週年利率2.47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3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為主文第1項所示

01 之請求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03 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4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
05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0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民事訴訟法
07 第436條之19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
08 裁判費1,500元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09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11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葉佳怡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14 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，與
15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按他造當事人
16 之人數檢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18 書記官 謝欣吟